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 元。如 2024 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在 2020 年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 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2、因 (1) 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 万元,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 (二) 项规定,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六) 项规定,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报, 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 元。如 2024 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因涉及重大诉讼, 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 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在 2020 年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 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